

用 地 单 位	滕州市中医医院
项 目 名 称	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_____
批准用地文号	_____
用 地 位 置	荆河东路南侧、明德路东侧、兼爱路北侧、 上善大道西侧
用 地 面 积	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93822平方米，其中可 建设用地面积176834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6988平方米。
土 地 用 途	医院用地
建 设 规 模	_____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编号：滕自规条件[2022]第35号）。 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土地产权登记的，本证失效。 如需延期，请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